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3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泓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中证A500指数增强A	泓德中证A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35	02333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普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直销柜台申购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0.12%
100万≤M＜300万	0.80%	0.08%
300万≤M＜500万	0.40%	0.04%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申购费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不设最低份额限制，且不对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下限进行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50%
持有期≥30日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持有期≥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注：1个月以30日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转换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泓德优选成长混合(001256)、泓德泓富混合(A类/C类：001357/001376)、泓德远见回报混合(001500)、泓德泓业混合(001695)、泓德泓信混合(002801)、泓德泓汇混合(002563)、泓德优势领航混合(002808)、泓德泓华混合(002846)、泓德战略转型股票(001705)、泓德裕泰债券(A类/C类/D类：002138/002139/022506)、泓德泓利货币(A类/B类/C类：002184/002185/017542)、泓德添利货币(A类/B类/C类/E类：003997/003998/016574/018781)、泓德泓益量化混合(A类/C类：002562/022708)、泓德裕康债券(A类/C类：002738/002739)、泓德裕荣纯债债券(A类/C类：002734/002735)、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类/C类/D类：002736/002737/023349)、泓德裕祥债券(A类/C类：002742/002743)、泓德致远混合(A类/C类：004965/004966)、泓德臻远回报混合(005395)、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A类/C类：006606/006607)、泓德研究优选混合(006608)、泓德量化精选混合(006336)、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008545)、泓德睿泽混合(009014)、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009264)、泓德卓远混合(A类/C类：010864/010865)、泓德优质治理混合(011530)、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类/C类：009015/009016)、泓德慧享混合(A类/C类：011781/011782)、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混合(011783)、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A类/C类：012107/012108)、泓德睿诚混合(A类/C类：012193/012194)、泓德产业升级混合(A类/C类：013861/013862)、泓德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发起式(A类/C类：017663/017664)、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A类/C类：012481/012482)、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类/C类：018029/018030)、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发起式(A类/C类：017866/017867)、泓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类/C类：018865/018866)、泓德智选启元混合(A类/C类：019982/019983)、泓德智选启航混合(A类/C类：020567/020568)、泓德智选领航混合(A类/C类：022224/022225)、泓德智选启鑫混合(A类/C类：021965/021966)。

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即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转换费率优惠以本公司具体公告为准。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7)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以及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柳梧城投大厦A-1206-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直销电话：010-59850133

传真：010-59850195

联系人：王娟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100-888

(3)泓德基金官方微信平台

官方微信服务号：hdfund

7.2其他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4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开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登载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54	0022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为2024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为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即自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6%	0.03%
	100万元≤M＜500万元	0.3%	0.01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两类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N＜7日	1.50%
	7日≤N＜2年	0.05%
	N≥2年	0
C类基金份额	N＜7日	1.50%
	N≥7日	0

注：N为持有期限。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为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在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663 转债简称：新化转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10,400万元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10,400万元(含续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137,3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2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化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38 亿元，授信额度在年度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各类担保额度不可相互调剂。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预计的公告》(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9.30)	调剂前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额度(万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万元)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19.67%	32,900	-10,400	22,500
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12%	0	10,400	10,400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不改变 2024 年度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将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400万元调剂给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调剂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400万元。列示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9.30)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51%	19.67%	17,900		是
江苏新化	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5%	8.12%	10,400		否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100%	88.98%	87,000		否
	浙江新耀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1%	97.53%	21,000		否
	杭州中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81.82%	1,000		否
总计				137,300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MADAKTW28G
成立日期	2024-01-23
法定代表人	赵建标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	3,214.66
负债总额	-	261.18
净资产	-	2,953.4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	-46.52

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月23日，无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度相关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滨海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400.00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7,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27%，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公司营销总监陈志方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陈志方先生申请辞去营销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志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志方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日，陈志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陈志方先生在担任公司营销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志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项目公示通知书

无锡中票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拟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晟裕佑享1号供应链体系专项债务融资计划、晟裕佑享2号供应链体系专项债务融资计划，具体信息如下：

发行方：无锡中票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方：西科华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每期2700万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用于供应链承兑支付体系相关业务。

公示日期：2025年4月8日

国泰民裕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泰民裕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3月11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8日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梁国豪持有的信濠光电股票(股票代码：301051)6150738股的公告(第1次)

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梁国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粤0306执恢3354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5年5月13日予以网络第一次司法拍卖被执行人梁国豪持有的信濠光电股票(股票代码：301051)6150738股。有关拍卖事宜请自行登录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